

新北市 111 學年度舞蹈資賦優異校內方案教師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貳、目的

- 一、增進本市學校特教資優校內方案教師專業輔導知能，以達成校內方案教學目標與學生學習成效。
- 二、促進本市學校特教資優校內方案教師與資優方案規畫教授之對話與交流。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中心）。

肆、參加對象

本市對舞蹈資優校內方案課程有興趣之教師自由參加，上限為 30 名。

伍、研習時間：112 年 7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陸、研習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小舞蹈教室。

柒、研習課程內容

時間	內容	講師
8:30- 9:00	報到	
9:00- 10:00	始動式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學系 王如萍助理教授
10:10- 12:00	舞蹈學與術的傳承與開展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 張中煖教授
12:00- 13:00	午餐	
13:10- 14:40	舞蹈之道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 鄭淑姬副教授
14:50- 15:50	綜合座談	張中煖教授、鄭淑姬副教授 王如萍助理教授
16:00	賦歸	

捌、報名方式

請參加教師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 / 「縣市特教研習」 / 登入縣市「新北市」 / 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本案錄取名單於研習前 2 天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玖、注意事項

- 一、經錄取後因故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辦理日期前填妥「教育局特教教研習請假單」並 e-mail 至資優中心電子信箱 tpc339@gifted.ntpc.edu.tw 辦理請假事宜。
- 二、為尊重研習講師，請準時入場。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疑義，請洽詢資優中心。
- 三、本案研習相關問題請洽資優中心王輔導員，聯絡電話：(02) 29438252，分機 715。